

臺南市體育處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丁婉婷

電話：06-2157691分機244

電子信箱：st940708@tn.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734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http://login.tainan.gov.tw/oda.aspx>自行下載/識別碼123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文日期	110年6月6日
總號	1100888

主旨：檢送110年本市體育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相關表件各1份，請協助公告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辦理。
- 二、本市110年體育獎助金申請日期自110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請符合資格者，務必於規定期間內至臺南市體育處網站「體育獎助金」（http://www.sports.tn.edu.tw/html/grant_infolist）線上填報後，檢送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至本處，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不再受理申請。
- 三、申請人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教練者，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應屆畢業生由原學校送件申請）；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
- 四、請各單位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併同系統產出之申請單（含申請編號，請自行留存1份）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序裝訂，於110年7月31日前寄（送）達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

理。詳細申請方式請詳閱附件注意事項及本獎助金發給辦法。

五、各競賽種類申請次數之限制，國際競賽得擇1次最優成績申請；全國及本市競賽共得最優3次成績申請，但同時申請國際及全國競賽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2次成績申請，且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1次為限。

正本：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東區衛生所、臺南市南區衛生所、臺南市北區衛生所、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捷運工程處、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進修部、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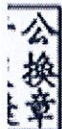


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國民小學、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臺南市玉井區層林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臺南市

電子文庫
電文騎

6

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要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長平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臺南市立將



軍幼兒園、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處競技運動組



裝



訂

線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法規字第 1020018753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0 日府法規字第 1050934594A 號令發布修正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厚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本市體育處。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如下：
- 一、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選手。
 - 二、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 第四條 獎助金核發金額如附表。
- 第五條 選手得就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一次為限。
- 教練得依前項選手申請成績，申請教練獎助金。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
- 第六條 前條各項競賽，以選手參加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 第七條 選手、教練、本市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向執行機關申請獎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秩序冊及成績證明。
 - 二、申請選手獎助金者，檢具可證明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戶籍證明文件。
 - 三、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檢具第三條第二款及 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 第八條 申請獎助金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各項競賽成績之列計，以申請獎助金日前一年內已結束之競賽為準。
- 第九條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金者，執行機關應撤

銷原處分，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第 十 一 條 申請人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
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獎助金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二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殘障奧運)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國際競賽	世界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 國際性綜合型運動會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亞洲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全國競賽	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 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全國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三百
本市競賽	本市運動會		五百	二百	一百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備註：

- 一、國際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六國以上參賽。未達六國但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者，不在此限。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正式錦標賽依亞洲錦標賽標準核發。
- 三、全國競賽賽會有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如菁英組、公開組等之最高組，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四、全國錦標賽：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之全國性錦標賽，並經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
-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各級學校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所參加項目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六、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並實際出賽發給。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金額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金額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
-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及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獎助金額							
國際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二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世界運動會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帕拉林匹克動賽會(殘障奧運)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東亞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二千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亞洲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全國競賽	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全國大專運動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全國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三百		
本市競賽	本市運動會		五百	二百	一百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本府教育局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備註：

- 一、國際性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同一組(級)應有六國(地區)以上參賽者。未達六國(地區)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有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地區)者，不在此限。
-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
- 三、全國競賽賽會有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四、全國錦標賽：指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縣市以上參賽。未達六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縣市者，不在此限。
-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同一組(級)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六、團體賽獎助金：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下簡稱競賽規定)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金額為個人賽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乘以競賽規定下場人數；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金額為個人獎助金金額，乘以競賽規定下場人數。
-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得加發一人。

102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

田徑錦標賽成績證明

1、獎狀或成績證明

北府教體字第 1023031681 號

台南市五甲國小

王小名

參加男童組田徑跳高

成績：1.6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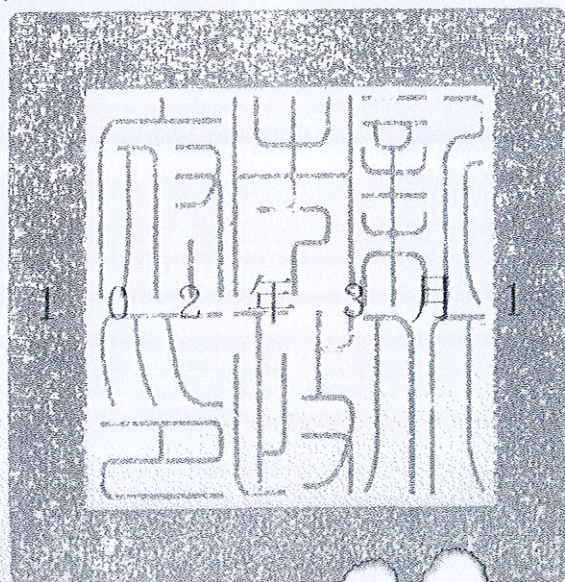
榮獲 第 2 名

與正本相符

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市長 朱立倫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0 日



2、秩序冊封面

102年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秩序冊

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會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7、8、9、10日(星期四、五、六、日)
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運動場
 (原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捷運板南線海山站1號出口)



3、競賽規程

競 賽 規 程

-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本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會。
-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8、9、10 日（星期四、五、六、日）。
- 二、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運動場。
（原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捷運板南線海山站 1 號出口）

、參加資格：

- (1) 國小男子組（簡稱男童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2) 國小女子組（簡稱女童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3) 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4) 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5) 高中男子組（簡稱高男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6) 高中女子組（簡稱高女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7) 公開男子組（簡稱男子組）：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 (8) 公開女子組（簡稱女子組）：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競賽分組及項目：

(1) 男童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 (2.72 公斤)。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混合運動：
100 公尺、跳高、鉛球 (2.72 公斤)。

(2) 女童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 (2.72 公斤)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混合運動：
100 公尺、跳高、鉛球 (2.72 公斤)。

(3) 國男組：

田賽 鉛球 (4 公斤)、鐵餅 (1 公斤)、標槍 (600 公克)、跳高、跳遠、

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
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4) 國女組：

田賽 鉛球 (3.635 公斤)、鐵餅 (1 公斤)、標槍 (600 公克)、跳高、跳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5) 高男組：

田賽 鉛球 (6 公斤)、鐵餅 (1.75 公斤)、標槍 (800 公克)、鏈球 (6 公斤)、跳高、跳遠、
三級跳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10 公尺
跨欄、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6) 高女組：

田賽 鉛球 (4 公斤)、鐵餅 (1 公斤)、標槍 (600 公克)、鏈球 (4 公斤)、跳高、跳遠、
三級跳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 公尺
跨欄、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7) 男子組：

田賽 鉛球 (7.26 公斤)、鐵餅 (2 公斤)、標槍 (800 公克)、鏈球 (7.26 公斤)、跳高、
跳遠、三級跳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8) 女子組：

田賽 鉛球 (4 公斤)、鐵餅 (1 公斤)、標槍 (600 公克)、鏈球 (4 公斤)、跳高、跳遠、
三級跳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十、參加辦法：

(一) 報名網址：<http://sport.ntpc.edu.tw/> 102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聯絡電話：新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洪輝乾 (02)29538197 手機 0937177690

楊志元 (02)29538197 手機 0937460424

(二) 報名項目：各隊在各組中每一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
接力除外），各隊在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

(三) 報名費用：每一運動員繳新台幣貳佰元整，利用郵局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署
名『新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止，且請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列印，並加蓋負責人章，連同報名
費匯票，郵寄新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吳美娥 女士收。

(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 81 號)。電話：(02) 86859766

(五) 報到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時 30 分 ~16 時。

新北高工體育館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六) 技術會議：102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正於新北高工體育館。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規則。

十二、獎勵：

1、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1 至 3 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2、團體錦標：男童、女童、國男、國女、高男、高女各組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其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 9 人 (含) 以上之項目，取一至八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7 至 8 人 (含)，取一至六名按 7、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5 至 6 人 (含) 取一至四名按 5、3、2、1 分計算數；報名人數 3 至 4 人 (含) 取一至二名按 3、1 分計算；報名人數 2 人 (含) 以下之項目不予計分；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餘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以徑賽 4x100 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

團體錦標前四名另頒發獎金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第四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3、教練獎：團體錦標各組 (男子、女子組除外) 第一名之教練 (限一名) 頒發獎盃乙座。

4、各組各項決賽第一名且打破大會紀錄者，頒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十三、懲罰：

(一)、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四、申訴：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二)、合法申訴：填寫申訴表 (如附表一、二)，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並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經仲裁委員會判決申訴理由未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但須於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公佈之。

十六、核備文號：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0671 號函核備在案。

附則：

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

(一)、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規程。

-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
- (三)、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
- (四)、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最近一年最佳成績，以利編排賽程。
- (五)、各組 5000 公尺比賽中被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直至最後 20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
- (六)、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分證明(國小組：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中學組：學生證；公開組：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七)、參賽單位請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八)、徑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實施，田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實施。
- (九)、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 (十)、參加單位職隊員大會每日每人提供礦泉水一瓶。

大會公告注意事項：

- 1、102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因板橋第一運動場整建，因而比賽地點更改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運動場(原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2、因該校場地無撐竿跳場地設施、3000 公尺障礙水坑及夜間照明設備，故各組撐竿跳高、3000 公尺障礙及 10000 公尺三個項目不辦理；另外 103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將恢復在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辦。
- 3、本次比賽全部提昇，如無法達到參賽標準之選手請勿報名，以免造成大會困擾。跳高起跳高度同參賽標準，其他未達丈量標準一律不丈量，造成大家不便敬請見諒。(參賽標準如附件三)
- 4、場地週邊停車不易，儘可能搭乘捷運板南線經海山站下車，1 號出口進入會場。

4、該隊隊職員名單

田徑錦標賽秩序冊

55. 台中市太平國小 (7282~7282)

教練：余炳慧 隊長：莊景森

7282 莊景森

56. 台中市東區成功國小 (7283~7286)

教練：趙秋英 管理：陳麗妃 教練：周宏欣 教練：楊惠琪 教練：王竹中 教練：盧瑞龍

教練：蔡嘉豪 教練：趙維理 教練：黃維揚

7283 張作綸 7284 張志弘 7285 洪偉宸 7286 鄭博愷

57. 台中市東平國小 (7287~7287)

教練：羅翎尹 隊長：蔡明哲

7287 蔡明哲

58. 台中市梧棲國小 (7288~7290)

教練：王振勝 管理：蔡宗名 教練：李明坤 教練：林朝枝 教練：劉耀鴻 教練：陳建圭 隊長：陳遠翔

7288 陳遠翔 7289 張勝耀 7290 李漢宸

59. 台中市永隆國小 (7291~7292)

教練：蔡淑娟 管理：石遠誠 教練：吳瓊誠 教練：孫銀福 教練：廖永欽 教練：翁永隆 隊長：林泳祺

7291 林泳祺 7292 程浚璋

60. 台中市清水國小 (7293~7298)

教練：黃美玲 管理：蕭光哲 教練：王英濱 教練：畢永昌 教練：陳惠青

7293 卓彥彤 7294 王品融 7295 王彥鈞 7296 賴理行 7297 鄭詠仁 7298 陳朋暉

61. 台中市瑞城國小 (7299~7299)

管理：唐昌浦 教練：林志鴻

7299 張逸洲

62. 台中市美群國小 (7300~7301)

教練：邱家麟 管理：吳國芬 教練：張欽星 教練：葉逸生 隊長：林威旭

7300 林威旭 7301 吳晨奇

63. 台中市長億國小 (7302~7306)

教練：林麗卿 教練：沈芳如 隊長：陳威翰

7302 陳威翰 7303 吳哲誠 7304 張凱齊 7305 莊景森 7306 蕭貴武

64. 台南市五甲國小 (7307~7307)

教練：劉英國 管理：翁參玉 教練：劉英志 教練：蕭柏琪

7307 王小名

65. 台南市昆山國小 (7308~7308)

教練：余孟和 教練：林春榮 教練：郭朝禧 教練：陳任晃 教練：陳嘉慶

7308 張育晨

66. 台南市東光國小 (7309~7314)

教練：蔡錦治 管理：吳語玲 管理：陳文欣 教練：李建璋 教練：李鎮宇 教練：林佳融

與正本相符

教師簽章日期

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5、參賽項目組別名單

104年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秩序冊



男童組田徑秩序冊分組資料

請標註縣市

一、跳高決賽 (共 45 人取 8 名)

7116 黃亮諭 (新北市山佳國小) 1.35	7114 盧立晨 (新北市山佳國小) 1.35	7367 柯程中 (苗栗縣海口國小) 1.35
7402 王維之 (澎湖縣中興國小) 1.35	7266 宋程宇 (台中市光正國小) 1.35	7145 何孟軒 (新北市思賢國小) 1.35
7148 徐熙鴻 (新北市思賢國小) 1.35	7028 彭鴻文 (新北市中和國小) 1.35	7226 賴奕維 (新北市自強國小) 1.35
7227 陳楷衡 (新北市自強國小) 1.35	7254 林恩誠 (新北市集美國小) 1.35	7035 林俊佑 (新北市中山國小) 1.35
7058 呂紹至 (新北市信義國小) 1.36	7054 鄭睿哲 (新北市丹鳳國小) 1.36	7063 陳志豪 (新北市信義國小) 1.36
7129 張皓倫 (新北市後埔國小) 1.38	7273 王柏諺 (台中市光隆國小) 1.38	7095 胡雲皓 (新北市大豐國小) 1.40
7096 許哲安 (新北市大豐國小) 1.40	7341 楊煥玄 (桃園縣元生國小) 1.40	7366 林靖傑 (苗栗縣海口國小) 1.40
7301 吳晨奇 (台中市美群國小) 1.40	7194 林泓勳 (新北市永福國小) 1.40	7059 周長毅 (新北市信義國小) 1.40
7209 黃偉嘉 (新北市秀峰國小) 1.40	7364 林奕杰 (苗栗縣客庄國小) 1.40	7192 李瑋軒 (新北市永福國小) 1.42
7358 林軒佑 (新竹縣中正國小) 1.42	7199 葉恆嘉 (新北市永福國小) 1.42	7200 鄭竣宸 (新北市永福國小) 1.42
7099 高振文 (新北市安和國小) 1.45	7336 葉俊霆 (桃園縣中正國小) 1.45	7268 林旻詰 (台中市光正國小) 1.45
7325 劉康傑 (桃園縣中壢國小) 1.45	7024 曾柏諺 (新北市三重國小) 1.50	7190 彭靖為 (新北市永福國小) 1.50
7275 宋彥霆 (台中市南陽國小) 1.50	7014 陳孝霖 (新北市三德國小) 1.50	7252 白又誠 (新北市錦和國小) 1.50
7026 林展慶 (新北市三重國小) 1.50	7307 王小名 (台南市五甲國小) 1.51	7297 鄭詠仁 (台中市清水國小) 1.55
7292 程浚瑋 (台中市永隆國小) 1.58	7383 江育林 (台東縣馬蘭國小) 1.60	7269 林佑彥 (台中市光隆國小) 1.60

二、跳遠決賽 (共 74 人取 8 名)

7211 康家瑋 (新北市秀朗國小) 4.30	7183 曾睿靖 (新北市樟樹國小) 4.30	7338 杜宇堂 (桃園縣仁和國小) 4.30
7234 何俞生 (新北市重慶國小) 4.30	7233 余凌風 (新北市重慶國小) 4.30	7404 胡世平 (澎湖縣中興國小) 4.30
7142 張瑋宸 (新北市忠義國小) 4.30	7108 盛尹辰 (新北市安和國小) 4.30	7101 張育誠 (新北市安和國小) 4.30
7132 李翔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134 林定鵬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135 柯凱捷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126 柯榮棋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137 蘇晏廷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130 張閎鈞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035 林俊佑 (新北市中山國小) 4.30	7033 陳柏臻 (新北市中山國小) 4.30	7256 林育衫 (新北市集美國小) 4.30
7335 翁靖崙 (桃園縣中正國小) 4.30	7159 陳昱任 (新北市新莊國小) 4.30	7052 吳韋頡 (新北市丹鳳國小) 4.31
7054 鄭睿哲 (新北市丹鳳國小) 4.31	7245 王翔霖 (新北市金美國小) 4.31	7106 江佳樺 (新北市安和國小) 4.32
7102 林哲楷 (新北市安和國小) 4.34	7217 陳紀禮 (新北市義學國小) 4.35	7232 林歡禧 (新北市萬里國小) 4.35
7031 詹鈞富 (新北市中和國小) 4.35	7214 蔡韋綸 (新北市秀朗國小) 4.35	7276 張頤詮 (台中市南陽國小) 4.38
7146 劉偉恩 (新北市思賢國小) 4.40	7084 林翰辰 (新北市埔墘國小) 4.40	7266 宋程宇 (台中市光正國小) 4.40
7072 蔡建忠 (新北市光榮國小) 4.40	7208 楊博文 (新北市泰山國小) 4.40	7337 鍾權煜 (桃園縣中正國小) 4.40
7192 李瑋軒 (新北市永福國小) 4.40	7252 白又誠 (新北市錦和國小) 4.40	7227 陳楷衡 (新北市自強國小) 4.40
7193 林昱丞 (新北市永福國小) 4.42	7191 李承恩 (新北市永福國小) 4.45	7088 趙聖帆 (新北市埔墘國小) 4.45
7402 王維之 (澎湖縣中興國小) 4.47	7228 廖凱威 (新北市萬里國小) 4.50	7210 張秉睿 (新北市安和國小) 4.45
7202 陳泓毓 (新北市永福國小) 4.50	7166 蔡楷碩 (新北市昌隆國小) 4.50	
7268 林旻詰 (台中市光正國小) 4.50	7385 鍾澈 (台東縣馬蘭國小) 4.50	
7307 余兆洋 (台南市五甲國小) 4.60	7095 胡雲皓 (新北市大豐國小) 4.65	
7333 李但以理 (桃園縣中正國小) 4.80	7063 陳志豪 (新北市信義國小) 4.80	
7389 岳劉皓全 (花蓮縣溪口國小) 4.80	7239 張凱崙 (新北市金山國小) 4.80	
7274 劉旻峰 (台中市南陽國小) 4.88	7360 葛豪 (新竹縣五峰國小) 4.90	
7295 王彥鈞 (台中市清水國小) 4.93	7064 陳禹安 (新北市信義國小) 5.00	
7365 林鈺凱 (苗栗縣海口國小) 5.01	7325 劉康傑 (桃園縣中壢國小) 5.05	
7292 程浚瑋 (台中市永隆國小) 5.18	7294 王品融 (台中市清水國小) 5.20	
7383 江育林 (台東縣馬蘭國小) 5.50	7081 張智麟 (新北市土城國小) 5.60	

「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7021 饒子昂 (新北市三重國小) 4.50
7243 郭宇恒 (新北市金山國小) 4.68
7320 王聖捷 (基隆市五堵國小) 4.80
7363 劉羿韻 (苗栗縣客庄國小) 4.80
7370 金子龍 (南投縣埔里國小) 4.90
7386 陳哲均 (台東縣馬蘭國小) 5.00
7291 林泳祺 (台中市永隆國小) 5.15
7278 江祐昇 (台中市合作國小) 5.25

附件2

110 年臺南市體育獎勵金申請文件檢核表

- 1、請申請人事先檢核以下文件，所送資料如不齊全者，將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補正期限為 110 年 8 月 20 日止。(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恕不受理補件作業，請務必注意！)
- 2、各項檢核事項符合者，請於 ☐ 打勾：
 - (1) ☐ 申請單。
 - (2) ☐ 戶籍資料(選手)：
 -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
 - ☐ 申請人記事欄位無省略。
 - (3) ☐ 身分證明(教練)：
 - ☐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 ☐ 該項運動 C 級以上教練證影本
 - ☐ 本人身分證影本。
 - (4) ☐ 獎狀或成績證明：
 - ☐ 影本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核章(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
 - (5) ☐ 秩序冊相關頁面影本：
 - ☐ 秩序冊封面
 - ☐ 競賽規程
 - ☐ 該隊隊職員名單
 - ☐ 該參賽項目組別名單或賽程表(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
 - (6) ☐ 文件影本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核章(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
 - (7) ☐ 申請全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有加註「縣市/國家名稱」。
 - (8) ☐ 國外原文秩序冊，有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
 - ① 賽會名稱全銜。
 - ② 參賽項目及組別。

③ 隊職員名單(申請人姓名)。

④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別。

(9) ☐ 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

① 申請單。

② 證明文件。

☛ 選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 教練：

A.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B. 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

C.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③ 獎狀或成績證明。

④ 秩序冊。

110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

- 一、凡符合「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如附件 1）相關規定者，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期間提出申請，未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本獎助金之權利，不受理補申請程序。
- 二、申請各項比賽成績列計基準日：
 - （一）比賽日期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舉行，其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
 - （二）如成績證明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核頒者，於 111 年提出申請。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類同等級以上運動競賽等賽事，本府另訂有該賽事獎勵金發給要點，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金。
- 四、申請教練獎助金者，請務必確認所指導之選手同時有申請同項競賽獎助金。
- 五、不同競賽種類之代表隊請分開繕打，俾利後續審查委員分類審查。如角力及柔道請分 2 次繕打送出。
- 六、本市各級學校（含）學生及教練，請務必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應屆畢業生由原學校送件申請）；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各民間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請各單位填寫申請名冊及申請表後，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寄（送）達臺南市體育處。
 - （一）郵寄通訊：
 1. 地址：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2. 收件人：臺南市體育處-110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
 - （二）親自送達：收件時間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 （三）請申請人備齊以下文件，依編號順序以 A4 格式（申請單可為 A3 格式） 裝訂後，送件申請辦理，資料不齊全者，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補正期限為 110 年 8 月 20 日止。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2）：請依檢核表檢核相關申請文件是否齊全。（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恕不受理補件作業，請務必注意！）
 2. 申請單：系統登打完畢後請列印 2 份，1 份檢送至本處，另 1 份請自行留存。
 3. 戶籍資料（選手）、身分證明（教練）：
 - （1）選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戶籍謄本需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核發，即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簽章）。

(2) **教練**：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簽章）。

①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②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

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獎狀或成績證明**：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1份，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

5. **秩序冊**：（請參閱附件3範例）

(1) 請附①秩序冊封面、②競賽規程、③該隊隊職員名單、④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等頁數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印章）。

(2) 若附整本秩序冊者，請將參賽項目隊職員名單、組別、賽程表等以螢光筆標識，並於該處摺頁或貼標籤，以利識別。

七、選手及教練均以秩序冊註冊名單為主。

八、申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請務必加註「國家名稱」，無法辨識國家者，視為未達6國家；申請全國競賽亦同，請務必於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加註「縣市名稱」，無法辨識縣市者，視為未達5縣市。

九、如為國外原文秩序冊，請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

（一）賽會名稱全銜。

（二）參賽項目及組別。

（三）隊職員名單。

（四）同一組之參賽國家隊數。

十、所列競賽規程或獎狀、成績證明，**全國競賽**需載明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本市競賽**須載明本處核准字號，未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或本處核備公函影本佐證。

十一、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

（一）申請表。

（二）戶籍謄本（選手）；身分證及教練證（教練）。

（三）獎狀或成績證明。

（四）秩序冊。

十二、繕打網頁資料時請務必審慎填寫，送出後系統即無法修正；另，同一筆資料勿重複繕打，避免後端數據產出有誤。

十三、名冊編號由系統自動產出，故無法統一各校編號，請學校見諒。

十四、申請文件預計於8月下旬進行審查，並預定於9月下旬公告初審結果於臺南市體育處官網（http://www.sports.tn.edu.tw/html/grant_infolist），請申請人務必上網查詢，俾利於期限內辦理相關作業。

※ 110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簡明表

項目\對象	選手	教練	
資格	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 <u>6 個月</u> 以上。	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檢具文件	(一)系統申請成功後的列印單 (二)獎狀或成績證明。 (三)秩序冊：競賽規程、隊職員名單、參賽項目組別（競賽項目分組表【可明確標註應達 5 縣市以上】）、賽程表。		
	(四) <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 或 <u>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u> (申請人之 <u>記事欄位</u> 不可省略)	(四)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五) <u>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u> 影本。 (六) <u>身分證</u> 正反面影本。	
成績計算期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各競賽種類之規定、限制及獎助金審核基準			
競賽種類	一、國際競賽	二、全國競賽	三、本市競賽
申請次數	擇 1 次最優成績	共得擇最優 3 次成績申請，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時，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 2 次成績申請。（選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 1 次為限）	
規定	除有會前賽、資格賽、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 <u>6 國</u> 以上。	參加項目應有 <u>5 縣市</u> 以上參賽。(賽會依能力分級之最優級組不在此限)	參加項目應有 <u>4 隊(人)</u> 以上參賽。
	未達 6 國有 6 隊(人)以上參賽者，獎助金比照 <u>全國競賽</u> 金額核發。	未達 5 縣市有 6 隊(人)以上參賽，比照 <u>本市競賽</u> 金額核發。	單項錦標賽以 <u>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u> 或 <u>本市學校報備有案之正式賽</u> 為限。（僅限本市辦理之比賽始可申請。）
	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聯合會所屬之 <u>國際單項運動總會</u> 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 <u>亞洲運動總(協)會</u> 為限。	全國錦標賽：指 <u>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u> 及其所輔導之 <u>全國單項運動協會</u> 或 <u>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u> 主辦，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並經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全民運、全中運或全國身障運	

	列為正式競賽項目。	
限制	(一) 以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二) 已領取本府發放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如：臺南市龍舟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各類聯賽第 1-3 名)。 (三) 非以名次給獎(如：特優、優等)之競賽，請學校函文各該承辦單位以釐清選手之正確名次，並請該單位函文副知本處，如無法證明名次，則不符本獎助金發給資格。	
獎 助 金 額 審 核 基 準	(一) 團體賽獎助金，依個人賽金額 1/2 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依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金額核發。 (二) 全國競賽，賽會<u>依能力</u>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例如菁英組、公開組)，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 (三) 全國競賽，賽會<u>依年齡</u>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 (四) 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賽之獎助金，依個人賽金額核發 1 人。(團體賽選手人數 11 人以上者及籃球、排球、棒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 1 人)。 (五)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4 名至第 6 名，依<u>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標準</u>核發獎助金。 (六) 各項競賽之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又於同一組區分 A、B、C、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視為表演賽，<u>不予採計</u>。 (七) 全國錦標賽之<u>運動舞蹈</u>競賽項目，<u>依能力</u>分組之<u>職業公開組</u>為最優級組，其餘職業新星、業餘、新人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u>依年齡</u>分組之組別(如：壯年 A、B 組等)，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 (八) <u>棒球競賽</u>項目之<u>硬式組(木棒組)</u>為最優級組，其餘軟式組、鋁棒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 (九)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可至各賽會當屆或前一屆官方網站查詢。	